

法理学教程

主编 郭学德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教程/ 郭学德主编.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80195 - 681 - 1

I. 法… II. 郭… III. 法理学 - 函授大学 - 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3057 号

法理学教程

作 者 郭学德 主编
责任编辑 武 超 责任校对 郝建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2/3/5/6
网 址 [www. jiuzhoupress. com](http://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 com](mailto: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62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95 - 681 - 1/D · 174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学体系	(1)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2)
三、法学体系	(5)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6)
一、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	(6)
二、中国法学的历史发展	(8)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11)
第三节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及学习 法理学的意义	(15)
一、法理学及其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	(15)
二、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及其与其他法学 学科的关系	(18)
三、学习、研究法理学的意义	(20)

上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二章 法的本质	(25)
第一节 法的术语和特征	(25)
一、法的语源和词意	(25)
二、法的特征	(26)
第二节 法的本质	(30)
一、历史上关于法的本质的不同理论	(30)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理论	(33)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39)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39)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40)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43)
第三章 法的历史发展	(45)
第一节 法的起源	(45)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45)
二、原始社会的瓦解和法的产生	(48)
第二节 法的产生及其一般规律	(51)
一、法产生的标志及其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区别	(51)
二、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53)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55)
一、法的历史类型及其更替规律	(55)
二、奴隶制法	(58)
三、封建制法	(62)
四、资本主义法	(67)
五、社会主义法及其消亡	(71)
第四章 法的作用	(75)
第一节 法的作用的概念与分类	(75)
一、法的作用的概念和特征	(75)
二、法的作用的分类	(76)
三、正确认识法的作用	(78)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79)
一、指引作用	(79)
二、评价作用	(81)
三、预测作用	(83)
四、教育作用	(84)

五、强制作用	(85)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85)
一、法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	(85)
二、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87)
三、法的维护阶级统治作用与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作用的关系	(8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89)
一、保障、引导和促进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	(90)
二、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92)
三、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	(94)
四、保障、引导和推进对外开放, 维护和促进 世界和平	(95)
第五章 法律关系	(97)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分类	(97)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97)
二、法律关系的分类	(99)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	(102)
一、法律关系主体	(102)
二、法律关系内容	(105)
三、法律关系的客体	(109)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11)
一、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含义及条件	(111)
二、法律事实	(112)
第六章 法律文化与法律意识	(115)
第一节 法律文化	(115)
一、法律文化的概念和特征	(115)
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及其历史遗产	(123)
三、西方法律文化的借鉴	(132)

第二节 法律意识	(132)
一、法律意识的概念和特征	(132)
二、法律意识的结构和分类	(134)
三、法律意识的作用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 培养与提高	(136)
第七章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140)
第一节 法与国家	(140)
一、国家的起源和本质	(140)
二、法与国家的关系	(143)
第二节 法与政治	(145)
一、政治的特征	(145)
二、法与政治及政策的关系	(147)
第三节 法与道德	(149)
一、法与道德的联系和区别	(149)
二、法与道德的相互作用	(151)
第四节 法与经济	(154)
一、法与经济的关系	(154)
二、法对于市场经济的作用	(156)
第五节 法与科学技术	(158)
一、科学技术对法的影响	(158)
二、法对科学技术的作用	(161)
第八章 法制与法治	(165)
第一节 法制	(165)
一、法制的概念	(165)
二、社会主义法制	(167)
第二节 法治	(170)
一、法治的概念和涵义	(170)
二、法治的条件与标志	(172)

三、法治与人治	(174)
四、法治和法制	(176)
五、社会主义法治的含义和目标	(17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民主	(178)
一、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178)
二、社会主义法治的民主化和社会主义民主的法治化	(180)

下编 法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章 法的制定	(185)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念和立法体制	(185)
一、法的制定的概念和特点	(185)
二、立法体制	(187)
第二节 立法的指导思想与立法的基本原则	(190)
一、立法的指导思想	(190)
二、立法的基本原则	(191)
三、我国立法的基本原则	(191)
第三节 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	(196)
一、立法程序	(196)
二、立法技术	(199)
第四节 法的渊源	(201)
一、法的渊源的概念	(201)
二、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202)
第十章 法律体系	(207)
第一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207)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征	(207)
二、法律体系与立法体系、法系的关系	(210)
三、法律部门的概念及划分标准和原则	(211)

第二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16)
一、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216)
二、完善我国法律体系应注意的问题	(223)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	(225)
第一节 法律适用的概念、特征和功能	(225)
一、法律适用的概念	(225)
二、法律适用的特征	(225)
三、法律适用的功能	(227)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	(229)
一、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	(229)
二、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231)
第三节 我国法律适用的阶段	(239)
一、调查、分析和确认事实	(240)
二、确定适用法律规范	(240)
三、作出法律决定	(240)
四、执行法律决定	(241)
第十二章 法律效力与法律解释	(243)
第一节 法律效力	(243)
一、法律效力的概念	(243)
二、法律的效力范围	(243)
第二节 法律解释	(249)
一、法律解释及其必要性	(249)
二、法律解释的分类	(251)
三、法律解释的体制	(252)
四、法律解释的方法	(255)
五、类推适用	(256)
第十三章 法律程序	(258)
第一节 法律程序概述	(258)

一、程序的基本含义和特征	(258)
二、法律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260)
三、法律程序的历史发展	(261)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功能与分类	(265)
一、法律程序的功能	(265)
二、法律程序的分类	(268)
第十四章 法律遵守	(273)
第一节 守法和违法	(273)
一、守法的概念和要求	(273)
二、违法的概念和种类	(276)
第二节 法律责任	(280)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280)
二、法律责任的种类	(281)
三、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283)
第三节 法律制裁	(285)
一、法律制裁的概念	(285)
二、法律制裁的种类	(286)
第十五章 法律监督	(290)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290)
一、法律监督的概念	(290)
二、法律监督的构成	(292)
三、法律监督的分类	(295)
四、法律监督的意义	(298)
第二节 法律监督体系	(300)
一、国家监督	(300)
二、社会监督	(306)
第十六章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09)
第一节 “依法治国” 方略的确立及其重大意义	(309)

一、“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	(309)
二、“依法治国”方略确立的重大意义	(311)
第二节 “依法治国”和“法治国家”的科学涵义	(312)
一、“依法治国”的科学涵义	(312)
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科学涵义	(314)
第三节 依法治国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319)
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建国 后历史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	(320)
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发展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321)
三、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 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	(322)
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改善和加 强党的领导、提高执政水平的有效途径	(322)
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历史发展 的必然趋势	(323)
第四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和途径 ...	(324)
一、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实现“依法治国” 的前提条件	(324)
二、建立严格的行政执法制度和公正独立的司法审判 制度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关键性条件	(326)
三、建立健全法律监督和制约机制，是实现“依法 治国”的根本保障	(327)
四、培养和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是实现“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	(327)
后 记	(329)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学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为法律学、法律科学。在中国,法学在先秦时期称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后经商鞅改“法”为“律”后,至汉代便出现了研究、解释“律”的学问,即“律学”。自汉代至清代,我国一直都将法学称之为“律学”。在西方,“法学”一词来源于拉丁语 *Jurisprudentia*, 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曾将 *Jurisprudentia* 解释为“神事和人事的知识,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此后,中经 11 世纪开始的罗马法复兴运动和近代民族国家的建立,在欧洲国家衍生出了一组表示“法学”或“法律科学”的概念群。到 19 世纪后期,“法学”一词在西方得到了广泛的使用。20 世纪初,西方“法学”的概念经由日本引入中国。

法学是以社会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所谓法律现象,是指法律以及由法律引起的相关的各种社会现象,如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意识、法律文化、法律秩序以及法律的制定与实施等。

法学以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决定了法学一方

面要对上述法律现象的历史、现状和未来作出理论的描述和解释；另一方面，还要通过对上述法律现象的研究和分析，揭示出隐藏在法律现象背后的本质、作用和发展变化规律。此外，由于法律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的产生、发展和变化始终是与一定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道德等社会现象联系在一起的，因此，为了更好地研究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法学还必须研究法与经济、政治、文化、宗教、道德、科技等社会现象的关系。

由此可见，法学是一门研究内容十分丰富的科学，它既研究本国与外国的现行法律，又研究各国历史上的法律；既研究一定社会的法律规范、法律制度等法律现象，又研究法的起源、发展及其内在规律性；既研究法的内在联系，又研究法的外部联系，即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既研究法律的规范和体系，又研究法律的功能、作用和价值，等等。总之，凡属与法律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在法学研究的范围之内。

二、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问题是法学的外部联系和对外范围的问题。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有自己特殊的研究对象，这一点使得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区别开来。但是另一方面，由于法学所研究的法律现象与其他许多社会现象密切相连，因此，又使得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密不可分。在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中，法学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的联系尤为密切。了解和把握法学与这些学科的关系，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学习和理解法学知识。

（一）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总结和概括。法学与哲学的关系十分密切，法学始终受到哲学的巨大影响。这主要表现在：（1）一定的法律思想、法律规范和法律实践活动都是在一定的

哲学理论指导下形成和发展的;(2)一定的法学理论或法学流派的形成和发展总是伴随着一定的哲学思潮和流派而进行的;(3)哲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法学研究提供了有力的武器或工具;(4)只有从哲学的高度来研究法才能使法学成为真正的科学。哲学和法学的关系在总体上是一般与个别、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哲学不能代替法学的具体研究,并且需要从法学研究中吸取营养以丰富和完善自身,但是哲学却可以成为法学研究的指南。

(二)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是以政治现象和政治实践活动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法学与政治学的关系十分密切,在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政治学与法学是结合在一起的。在现代社会,它们仍然具有内在的联系与统一。这是因为政治实践活动与法律实践活动本身就是水乳交融、难以割舍的。政治实践所取得的成果必然以法律的形式被确定下来,而法律又为政治实践提供合法性和规范性。政治学与法学曾长期结合在一起,如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直至近代洛克的《政府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等,都是兼论政治与法律的著作。直到19世纪,法学才成为独立的学科。政治学与法学有着许多共同的研究客体,比如国家、阶级、政党、政府、民主与法律等。法学中的法理学、宪法学、立法学、行政法学等具体法学学科与政治学的关系更为密切。

(三)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法学与经济学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主要表现在:(1)法律常常是经济活动内在规律的外部表现形式,并为经济实践提供秩序上的保障,而经济实践的内在要求也必然通过法律的途径加以实现;(2)法律对经济起着能动的反作用,它既可以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可以延缓和阻碍经济的发展;(3)法的发展水平及其表现形式归根结

底取决于经济实践活动发展的水平,法的本质内容以及表现为法定权利和义务的终极根源,来源于人们的经济生活或物质生活条件。在现代社会,法在经济实践活动中的规范作用日益加强。

(四)法与社会学

社会学是以社会生活和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综合性学科。社会学研究的内容十分庞杂,可以说一切社会问题和社会现象都是社会学研究的对象。法学与社会学的关系十分密切。这主要表现在:第一,二者相互交错。法律现象是社会现象中的一种特定社会现象,法学不可能脱离开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孤立地研究法律现象,而社会学也需要通过法律现象来更全面地研究社会生活和社会现象;第二,二者有着许多共同的研究课题,比如违法犯罪的社会根源,家庭、婚姻、青少年犯罪问题,法律规范与社会秩序,违法犯罪与社会控制,法律观念与社会变迁,等等。正因为法学与社会学关系密切,因此,二者的结合在 20 世纪产生了一门新的学科——法律社会学。

(五)法学与历史学

历史学又称史学,是一门研究人类社会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的科学。法学与历史学有着密切的关系。这是因为法律本身就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产物。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中,许多法律文献,如《汉谟拉比法典》、《梭伦法典》、《英国大宪章》、美国《独立宣言》、法国《人权宣言》、《拿破仑法典》、《联合国宪章》等,都是一定人类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也是人类思想历史发展的凝结。因此,要想深刻、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有关法律的知识,就必须深入考察和研究该法律产生、发展的历史,以及与之相伴随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另一方面,要想全面、准确地把握一定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也必须去研究该历史阶段有关的法律的知识。

法学除了与以上诸学科具有密切的关系之外,还与其他学科保持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例如,法律逻辑学与逻辑学,法律心理学

与心理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与医学,法律教育学与教育学,犯罪侦察学、证据学、司法鉴定学与相关的自然科学,等等,都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学诸分支学科的发展都离不开相关学科的支持。

三、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是法学的内部联系和结构或法学的对内范围问题。法学体系是指由法学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它解决的是法学研究的范围和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问题。科学地界定法学研究的范围,合理地划分法学分支学科,对于促进法学的研究和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关于法学的分科及分科标准,国内外法学界没有统一的标准。根据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法学体系进行不同的分科。例如,根据法学对象的范围,可将法学分为国内法学、国外法学、国际法学;根据法律的认识论,可将法学分为通俗法学、应用法学、理论法学;根据法律制定和实施的环节,可将法学分为立法学、注释法学、法律社会学;根据目的和手段的相互关系,可将法学划分为实体法学、诉讼法学;根据法学对象所存续的年代,可将法学分为现实法学和法律史学,等等。依据我国现阶段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特点,可将法学学科划分为六大门类,其中每一门类又包含第二或第三层的分支学科。

(一)理论法学

这是指研究法的基本原理、概念、原则和规律的学科类别。包括法理学(法学基础理论)、法哲学、法社会学等。

(二)法律史学

这是指从历史角度对中外历史上的法律制度进行研究的学科类别。包括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和西方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还可分为通史、断代史、专史。外国法制史还可按国别和年代来划分和研究。

(三) 国内法学

也称为国内部门法学,主要是研究本国内部现行的各个部门的法律。可分为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劳动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环境保护法学、诉讼法学、军事法学等。

(四) 国际法学

这是对调整涉及国家之间的各种法律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学科类别。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刑法学等。

(五) 外国法学和比较法学

这是指对外国法律或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双边或多边研究所形成的学科类别。其中包括外国法学概论、比较法总论以及各外国部门法学和比较法学(如外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等)。

(六) 边缘法学

这是指将法学与有关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学科类别,包括法医学、刑事侦察学、司法鉴定学、犯罪心理学、证据学、法律统计学、法律心理学等。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

法学和法一样,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的。当法这一社会现象产生之后,特别是当成文法律和法律体系形成之后,法学才逐渐问世。这正如恩格斯所说:“随着立法进一步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家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

就产生了法学。”^①

西方法学源于古希腊。古希腊是欧洲文化的源头和摇篮，它在古代世界创造了丰富璀璨的艺术和科学的瑰宝。在古希腊虽然成文法不多，也没有出现职业法学家集团，因而也不可能出现独立的法学学科，但是在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古希腊思想家和各种学派的哲学、政治学著作乃至文学作品中，都涉及到了一系列法学问题，包含着丰富而珍贵的法学思想和理论。诸如法与民主、法与自由、法与平等、法与国家、法与权力、法与理性、法与利益、法与自然、法与正义的关系，法与人、法与神的关系，人治与法治的关系，等等。上述思想为西方法学奠定了理论基础，并对西方法学一直产生着深刻影响。

古罗马的法律制度和法学思想，把西方法学推上了第一个高峰，并成为近代资产阶级大陆法系的历史渊源。古罗马时期，在人类历史上首次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集团、法律学校和法学派别，并出现了一批法学著作，如古罗马著名法学家盖尤斯编著的《法学阶梯》，是一本迄今所知最早并且完整保存的西方古代法学著作。尤其是在奥古斯都大帝时期，建立了法学家官方解答制度，使得法学家名声大振。法学不仅获得了相对独立的地位，而且成为了古罗马法的渊源之一。古罗马法学对后世西方法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中世纪的欧洲，由于神学占据统治地位，法学同哲学、政治学一样，均成为神学的附庸。教义代替了法律，国家托庇于教会，法学处于衰落时期。这一时期占统治地位的法学思想是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法律思想。其后著名的法学流派有注释法学派和人文主义法学派。

资产阶级法学的出现是法学发展史上的重要阶段。它产生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版，第211页。